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ANJING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住所:南京市淮海路50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本行目前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在资产规模和南京地区以外网点布局方面相对处于弱势,在实现区域经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2、受城市商业银行监管政策及本行资产、资本规模较小的约束,本行授信业务在客户集中度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64.83%;此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中长期贷款比例为137.95%。

3、根据本行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新老股东共享;本行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006年度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元,共计120,675,000元;按此方案分配后的滚存利润及2007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新股东及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6.72%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06年度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16元(2006年12月31日全面摊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的基础上考虑本次A股募集资金的影响,未考虑2006年12月31日以后利润影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行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行第二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本行第三大股东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南京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京银行股份,也不由南京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承销方式	由中信证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则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其中承销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8%;保荐费200万元;审计费1,430万元;律师费170万元;审核费20万元;验资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anj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206,751,340元
法定代表人	林复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6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25-84551008 传真:025-845510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jcb.com.cn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njcb.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

1995年8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在南京市原39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南京城市合作银行。1995年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筹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南京城市合作银行。1995年12月29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5年12月29日本行实收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1996年2月6日,本行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496827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亿元。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50,000,000股,股东户数共计7,095户,其中:法人股东996户,共持有327,747,100股;自然人股东6,099户,共持有22,252,900股。

(二)历次增资情况

1、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0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并于2001年3月12日发批复同意本行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25,751,340元。

2、国际金融公司入股

2001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复同意本行吸收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入股,持股比例为本行股份总额的15%。2002年3月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批准,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1,206,751,340元。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及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行总股本为1,206,751,340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906,751,340股。本行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行第二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本行第三大股东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南京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京银行股份,也不由南京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按照《公司法》规定,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7年6月25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238,640,000	19.78%
2	巴黎银行	–	231,705,101	19.20%
3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5,200,000	17.00%
4	国际金融公司	–	60,324,866	5.00%
5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SS	20,800,000	1.72%
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SLS	20,684,950	1.71%
7	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SS	20,000,000	1.66%
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20,000,000	1.66%
9	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SS	19,630,000	1.63%
10	南京市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SLS	10,273,470	0.85%
	合计		847,009,437	70.19%

注:上表中SS是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其为国家股;SLS是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

截至2007年6月25日,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在本行担任的职务
1	王雅娟	266,519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	陈敬民	240,000	副行长
3	周小祺	240,000	董事/副行长
4	李银森	239,844	监事
5	刘宏芳	174,000	–
6	闵卫国	158,600	–
7	曾亚平	138,895	–
8	王英丽	125,938	–
9	管翠萍	120,000	–
10	周立和	120,000	–
	合计	1,823,796	–

(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行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给本行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D10023010H001)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运营业务。

(二)分销渠道

本行已在南京市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分销网络,包括分支机构及电子银行服务渠道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已在南京市设立1家总行直属营业部和58家支行,这些营业网点覆盖了南京市的主要城区。2007年2月10日,本行泰州分行正式开业。本行成为继上海银行、北京银行之后第三家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包括自动服务设备、自助银行、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银行。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本行行业地位

南京是我国金融业较为发达、竞争比较充分的地区之一。本行是南京市两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目前主要服务区域集中在南京地区,主要竞争来自于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江苏银行及其他从事存贷款业务、资金交易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行近年来的发展速度远高于本地区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存贷款指标目前仅次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交通银行。本行在资金运营方面优势明显,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形成了卓越的特色品牌形象,本行现券交易量、结算代理量在银行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行目前所拥有的与本行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商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两项商标的所有权和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注册机关
1	梅花	1357266	2000.01.21-2010.01.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2		1357265	2000.01.21-2010.01.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二)专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授予机关
梅花储蓄卡	ZL 98 3 31161.7	1998.12.21-2008.12.20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房产情况

本行拥有的物业主要为总行、支行及直属机构的营业办公用房。本行各经营机构使用的房产分为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截至2006年12月31日,各经营机构使用的自有房产共36处,累计58,690.95平方米,其中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共29处,合计51,335.48平方米,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87.47%。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有部分经营机构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共7处,累计7,355.47平方米,占本行经营机构使用的自有房产面积总额的12.53%。本行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一年内解决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问题。

(四)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行总行、总行下属58家支行及泰州分行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南京市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际金融公司。

本行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90%的股份,对其不存在实际控制能力,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行与第二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签订了战略联盟合作协议,就可能出现的业务竞争进行了排他性约定。法国巴黎银行对本行的影响仅通过一名董事会成员以及一名副行长来实现,对本行不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通过操控本行业务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行第三大股东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持有其他商业银行的股份,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行第四大股东国际金融公司主要通过在国际市场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从而促进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增长,与其投资企业不存在控制关系,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法国巴黎银行通过战略联盟合作协议约定外,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南京市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的机构;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本行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接受存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现时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其他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由于本行采取规范和有效的控制关联贷款的管理措施,关联贷款及其利息收入的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程度较小。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贷款余额	25,504,997	20,093,134	15,660,071
关联贷款余额	90,000	52,600	128,000
关联贷款占比	0.35%	0.26%	0.82%
存款余额	43,858,155	35,859,151	28,345,811
关联存款余额	137,453	132,449	92,905
关联存款占比	0.31%	0.37%	0.33%

关联交易业务收入和成本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415,397	1,100,645	802,795
关联贷款利息收入	2,384	5,251	8,356
关联贷款利息收入占比	0.17%	0.48%	1.04%
存款利息支出	691,121	479,021	319,161
关联存款利息支出	2,895	1,720	1,166
关联存款利息支出占比	0.42%	0.36%	0.37%

本行的独立董事白世春、徐福武、吴公健、裴平和谢满林对本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南京银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性别	年龄	国籍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林复	董事长	男	51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曾任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现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章宁	董事兼行长	男	57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南京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
禹志强	董事、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男	53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处长,金融管理处处长。现任日照市商业银行董事。
周小祺	董事兼副行长	男	51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曾任南京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处长、本行总会计师。
谢华礼(Michel Chevalier)	董事	男	55	法国	2005年10月至2008年4月	现任巴黎银行国际零售与金融服务部-新兴国家及海外市场亚洲、土耳其及以色列地区负责人,BNP Intercontinentale董事,TEB MALI董事,TEB AS董事,TEB NV董事。
罗强	董事	男	57	法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曾任J.P.摩根大中华区风险经理,J.P.摩根亚太区高级信贷官,花旗集团花旗银行亚洲太平洋金融市场地区信贷官员。现任国际金融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首席银行专家。
蒋必森	董事	男	43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现任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公司财务资产处负责人。
唐富春	董事	女	47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曾任南京市医药管理局团委书记、副局长。现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孔军	董事	男	44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曾任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财务科副科长,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王海涛	董事	男	46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曾任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总经理。
白世春	独立董事	男	63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曾任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南京市计经委副主任,南京市计委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
徐福武	独立董事	男	63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曾任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吴公健	独立董事	男	65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市财政局工交处处长、调研员。
裴平	独立董事	男	50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南京大学国际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长,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等职。
谢满林	独立董事	男	44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现任南京谢满林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陈胜利	监事长	男	60	中国	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	曾任南京市统计局局长,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兼研究室主任。现任南京市政协常委。
晏仲华	股东监事	男	54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盐业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南京市盐务管理局局长,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南	股东监事	女	53	中国	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	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南京纺织产业集团财务部部长。
李银森	职工监事	女	58	中国	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	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刘光明	职工监事	男	54	中国	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	本科学历。现任党群监察部主任,本行监事。
曹承鼎	外部监事	男	63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高级经济师、注册审计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司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监督局处长、副司局级助理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审司副司长、正司局级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融资中心清理小组组长。
裘愉升	外部监事	男	66	中国	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
陈敬民	副行长	男	45	中国	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	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本行城东支行副行长、行长,钟山支行行长。
艾飞立(Philippe Aguignier)	副行长	男	50	法国	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	博士学历。2002年至今任巴黎银行投资人关系及财务信息部门负责人,巴黎银行集团发展与财务执行委员会成员。
汤哲新	董事会秘书	男	46	中国	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副主任科员,本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市场开发处副处长、处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林复	董事长	120,000
章宁	董事兼行长	120,000
禹志强	董事兼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120,000
周小祺	董事兼副行长	240,000
唐富春	董事	120,000
孔军	董事	120,000
王海涛	董事	36,000
李银森	监事	239,844
晏仲华	监事	120,000
谢南	监事	14,500
刘光明	监事	111,438
陈敬民	副行长	240,000
汤哲新	董事会秘书	113,658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孔军持有股东单位南京高科股份计23,323股。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行关联企业的股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属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上述人员关系	持股数(股)
李顺英	白世春之配偶	63,800
戚秀凤	徐福武之配偶	120,000
陶基娜	章宁之配偶	42,600
吴晓蓉	吴公健之女	25,607
陶云	汤哲新之配偶	29,000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06年度报酬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06年年薪(万元)
林复	董事长	80.97
章宁	董事、行长	80.97
禹志强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70.01
周小祺	董事、副行长	70.01
陈敬民	副行长	70.01
艾飞立	副行长	–
汤哲新	董事会秘书	61.00

注:艾飞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本行股份比例超过5%及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1、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3日,是由南京市政府组建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本行238,640,000股,占总股本的19.78%,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形。

2、巴黎银行

巴黎银行是欧洲具领导地位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全球第六大银行(2007年《FORBES》排名),欧元区第二大银行(以市值计算)。巴黎银行的核心业务包括企业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法国国内零售银行和国际零售银行与金融服务四个方面。巴黎银行持有本行231,710,000股,占总股本的19.20%,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形。

3、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1992年7月4日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1992)254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行205,200,000股,占总股本的17.00%,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形。

4、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FC)成立于1956年,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之一,负责民营部门的发展。国际金融公司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其宗旨是通过促进私营企业的发展促进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增长。国际金融公司持有本行60,320,000股,占总股本的5.00%。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29,911	2,669,499	2,555,961
存放同业款项	1,018,800	781,798	1,249,152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8,070	28,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9,777	10,037,456	3,358,1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51,850	3,870,788	3,853,106
应收利息	221,803	188,038	163,5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29,788	19,433,604	15,127,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67,518	9,419,314	10,311,6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证券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	1,309,602	1,072,435	831,178
长期股权投资	147,650	8,600	8,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32,214	407,657	391,274
无形资产	15,566	11,308	11,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93	127,785	158,800
其他资产	510,229	556,914	221,795
资产总计	57,967,303	48,593,266	38,271,658

(下转封四版)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重要提示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南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结构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本次发行结构"。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07年7月4日至7月6日每日9:00至17:00,以及7月9日9:00至12:0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下称"初步询价表",该表可从www.cs.ecitic.com网站下载)传真至010-84049811,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5、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与网上发行同步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时间为2007年7月11日(T-1日)(T日指网上资金申购日,为2007年7月12日)9:00至17:00及2007年7月12日(T日)9:00至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7月12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6、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以2007年7月11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中公告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缴款。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7月17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应当遵守上证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7月1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于2007年7月4日登载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7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7月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7月9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7月10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7月1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	7月12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T+1	7月13日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2	7月16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7月17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7亿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股数不超过2.1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不超过4.9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人融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

网下配售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配售的最后一天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时间为2007年7月11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7月12日(T日)9:00至15:00;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7月12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7月1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配售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1%且低于网下配售的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配售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A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0.35亿股)。

2、在网上发行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配售的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发行向网下配售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部分的规模。

(四)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预路演推介安排

(一)初步询价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07年7月4日至7月6日每日9:00至17:00,以及7月9日9:00至12:0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下称"初步询价表",该表可从www.cs.ecitic.com网站下载)传真至010-84049811,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二)预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预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7月4日至7月6日,在深圳、上海和北京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预路演推介。为有序安排预路演推介活动和及时有效发放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84049817。

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4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琪川		
接收初步询价表传真	010-84049811	联系电话	010-84049817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信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股) 提示:报价区间上限不得超过报价区间下限的120%		
	价格下限(元/股)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	□ 申购　拟申购数量(万股): □ 未确定　□ 不申购		
报价依据(可另附页说明)			
对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评分从高至低为5-1分)	客观性　□5　□4　□3　□2　□1 估值方法合理性　□5　□4　□3　□2　□1 总体　□5　□4　□3　□2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公章:	

注: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填表日期:200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该表可从www.cs.ecitic.com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询价对象另行打印此表。

2、同一家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

3、询价对象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的初步询价表无效。

4、"询价对象全称"一栏中填写的名称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名称一致。

5、本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6、询价对象须于2007年7月4日至7月6日每日9:00至17:00,以及7月9日9:00至12:00,将初步询价表传真至010-84049811,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7、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初步询价结果之前,询价对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表有关询价区间的信息。